

新加坡烟草进口/批发许可证申请

根据《烟草（广告及销售控制）法》（以下简称该法）及其规定，任何打算在新加坡进口和批发任何烟草产品的公司或企业均需向卫生科学局（HSA）申请烟草进口/批发许可证。

仅允许被许可人在许可中指定的场所存储烟草制品。被许可人须提供管理局的文件证明，以显示被许可人对该处所的贮存使用的合法权利。管理局可在无此证明的情况下，在本许可期间将其许可吊销。

被许可人应对在许可中指定的场所内与被许可烟草制品有关的所有活动和交易负责，并确保其实施。被许可人必须将打算进口的任何其他变种烟草产品和其他烟草产品（尚未作为许可登记册的一部分通知管理局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局。在新加坡，必须应要求至少在进口前 14 天向管理局提供其他烟草制品和其他烟草制品的样品。

低于最低法定年龄的任何人都不能在许可的场所出售、标价出售、拥有出售或允许出售或提供任何烟草产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用于购买、使用、拥有、销售和供应烟草制品的最低法定年龄将从 18 岁提高到 19 岁。最低法定年龄随后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提高到 20 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提高到 21 岁。

根据该法，尼古丁和焦油的产量限制分别为 1.0 毫克和 10.0 毫克。所有进口、分销或零售的雪茄每包不得少于 20 支。被许可方还必须确保所有烟草产品都带有符合该法案的强制性健康警告标签。此外，新加坡还禁止与烟草制品和仿制烟草制品有关的广告。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 069538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烟草进出口/批发许可证申请费用及服务

本所向 HSA 申请烟草进口/批发许可证的服务费为新加坡币 2,500 元，不包括应付给 HSA 的新加坡币 2,720 元的登记费。

我司向 HSA 申请烟草进口/批发许可证续期的服务费为新加坡币 2,000 元，不包括应付给 HSA 的新加坡币 2,400 元的登记费。

本所的服务范围包括：

- 1、 回答客户关于在新加坡申请/更新烟草进出口/批发许可牌照的各项问题；
- 2、 协助客户收集及准备办理牌照申请/更新的材料；
- 3、 编制申请/更新牌照的申请文件；
- 4、 安排客户签署文件（如适用）；
- 5、 安排体检文件予新加坡 HAS；
- 6、 就牌照申请与 HAS 联系，回复 HAS 的查询（如有）。

二、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麻烦客户于办理汇款时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档案编号，并且在汇款后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我们，使我们可以更为容易的追踪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信用卡）。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

三、申请资格

在您有资格为您的公司申请烟草进口/批发许可证之前，您需要确保您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公司必须在会计和企业监管局（ACRA）注册；
- 您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拥有移民和检查站管理局（ICA）颁发的 FIN（即入境通行证或就业通行证持有人）；
- 您必须是公司董事、合伙企业合伙人或独资企业的独资经营者。

四、 牌照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将使用 HSA 门户网站提供的电子申请服务进行，并附带新的许可证申请费新加坡币 2,720 元。如果许可证在生效前被取消、撤销或拒绝，将收取新加坡币 100 元的管理费，剩余的新加坡币 2,620 元将退还给公司。

公司须向 HSA 提交下列英文证明文件，以供申请处理：

-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3、 仓库租赁协议复印件；
- 4、 制造商对进口烟草产品的授权书（或进口商对批发商的授权书）；
- 5、 焦油和尼古丁检测结果；
- 6、 转帐表。

除非另有说明，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1 年。

许可证费用为每年一次，在提交申请时支付。许可证的后续付款应由 GIRO 支付。以后每年的许可证续期费为新加坡币 2,400 元。

五、 申请时限

申请的正常处理时间为 14 个工作日，从收到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之日算起。办理时间从收到申请之日起至批准或驳回之日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